

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8388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斯迪克	股票代码	300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文雄	吴晓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	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	
传真	0512-53989120	0512-53989120	
电话	0512-53989120	0512-53989120	
电子信箱	yuanwenxiong@sidike.com	wuxiaoyan@sidik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公司部分产品经下游模切厂模切成形后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

公司以“做新材料行业领跑者”为愿景，以“打造膜材料行业世界级中国品牌”为使命，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技术工艺支持，坚持高研发投入模式，深入了解市场及客户要求，采用“嵌入式”研发体系，经过10多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多项自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26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6%。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同时根据研发、生产部门提出的新材料需求，采购部门寻找符合要求的新材料供应商，并纳入采购日常维护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议价程序，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在满足生产需要和质量标准的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并合理控制整体采购成本。对于零星物资的采购则选取三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向性价比高者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确保降低因客户订单内容、需求变动以及交期变动、产销不平衡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

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报告期内，基于多年持续的高研发投入所形成的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产品精密涂布四大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维持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重点开拓OCA胶膜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的精细化管理成效日益显著，在牢抓客户、技术、生产和质量四大命脉的同时，降低成本费用，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方式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通过研发出不同的涂层材料与不同的基材进行组合，实现保护、胶粘、导电、绝缘、屏蔽等多种功能，被广泛使用在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涉及应用范围广、服务行业跨度大、产业关联度强，对我国电子制造业等支柱性行业的推动作用明显，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

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子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在传统压敏胶带制品制造业（即传统胶粘制品）基础上发展而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物联网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了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兴产业具有高、精、尖等特点，传统的胶粘制品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从而催生了大量新兴应用需求。通过对新型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摸索改进，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已成功应用于多个下游新兴产业。国内部分具有研发优势的企业通过对关键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研究，目前已掌握功能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等核心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具备了与国际一流企业竞争的科技实力。

2、行业周期性特点

消费电子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信息技术融合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从而不断催生出集合多种功能的产品，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技术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切换迅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厂商大多在三季度推出新产品，其销售季节性比较明显。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相关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往往提前生产和铺货，以备战上述销售旺季的到来。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生产、研发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企业，自2006年开始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通过苹果、华为、三星、松下、LG、OPPO、戴尔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的认证，并与富士康、领益智造等行业知名组装厂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32,695,837.17	1,345,591,764.53	6.47%	1,289,142,6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4,767.10	76,550,127.62	45.26%	63,155,6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08,776.65	57,304,333.47	46.78%	53,380,7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2,176.05	147,522,729.83	-34.02%	196,713,7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7	41.3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7	41.38%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6%	11.86%	2.70%	10.9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089,901,277.22	1,864,809,664.33	12.07%	1,757,957,8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791,313.14	684,128,379.77	57.83%	607,138,676.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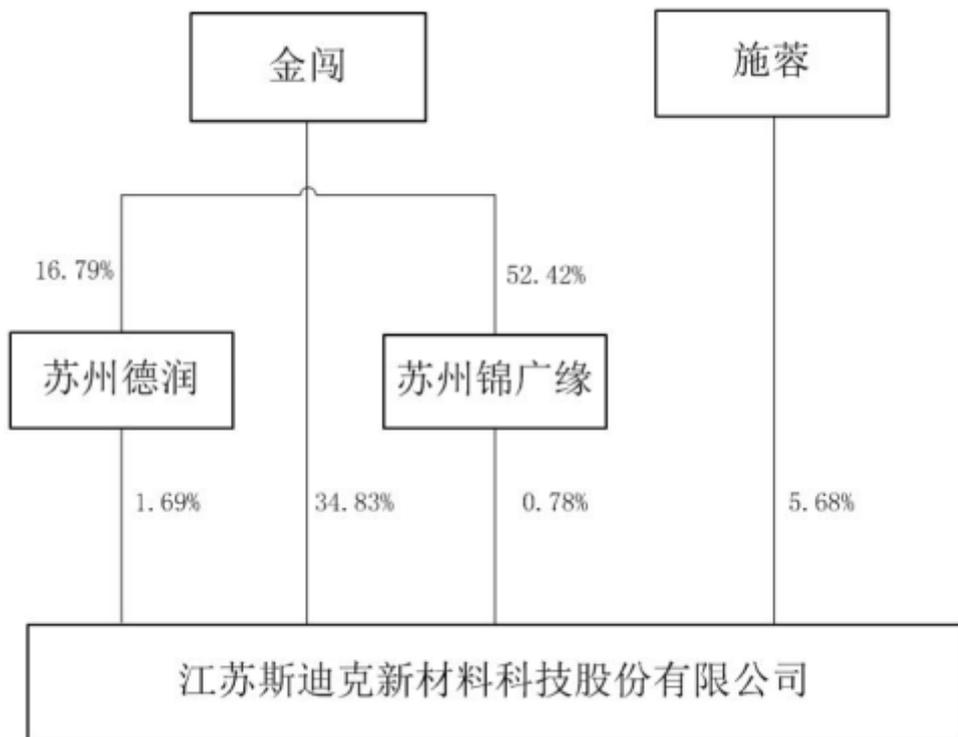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闯	境内自然人	34.83%	40,696,961	40,696,961		
施蓉	境内自然人	5.68%	6,633,700	6,633,700		
峻银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3,900,000	3,900,000		
合信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678,000	3,678,000		
上海地平线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5,202,700	5,202,700		
上海元藩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154,640	5,154,640		
瑞通龙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436,427	3,436,427		
纪建明	境内自然人	2.94%	3,436,426	3,436,426		
世纪天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319,600	2,319,600		
苏州德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970,810	1,970,8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闯、施蓉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51% 的股份；峻银投资、合信投资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者合计持有斯迪克股份 6.49% 的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做新材料行业领跑者”为愿景，以“打造膜材料行业世界级中国品牌”为使命，以“品质为本、精益求精、顾客满意、持续改进”为生产经营方针，紧盯经营目标，严抓基础管理，加快转型升级，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269.58万元，同比增加6.47%；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190.07万元、人民币11,119.48万元，同比增加60.35%和45.26%。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另外政府补助和理赔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大，合计约为27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方向如下：

1、资本运作方面

2019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开新篇章。

2、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竞争力。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8,280.67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5.78%。同时，公司一如既往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2019年度，公司取得了19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其中包括14件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创造了先决条件。

3、销售管理方面

2019年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销售团队不断开拓市场，以突破大客户、大项目为重点方向，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关键大客户，使得市场得到拓展，业务得到延伸。通过不断提高响应速度，提高服务质量，对客户实现专业化服务，使得公司的规模及经济效益日益强大。2019年在销售量、利润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生产管理方面

2019年，公司继续强化管理，提倡“精细化管理与改善创新”。公司通过导入“改善提案”的管理办法，鼓励全员参与改善提案之路。通过落实生产调度，降低了库存，减少了周转天数，减轻了经营工作的压力。

5、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注重员工劳动权益保护，并综合考量经营业绩状况等各方面因素，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同时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不断改善员工餐饮水准。公司通过加强员工考勤、员工档案及劳动纪律管理，健全用工管理制度，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并加强员工沟通与交流，通过多种奖励途径和企业活动不断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通过多渠道方式招聘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具备不同专业技能的员工，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级胶粘材料	420,636,298.70	219,447,971.29	52.17%	24.95%	35.14%	0.57%
功能性薄膜材料	503,559,128.62	125,350,123.83	24.89%	6.46%	0.96%	3.93%
热管理复合材料	22,861,841.88	3,998,774.06	17.49%	-48.02%	-17.81%	6.43%
薄膜包装材料	415,816,239.67	13,710,695.71	3.30%	-6.65%	12.54%	-1.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3,269.58万元，同比增加6.47%；实现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190.07万元、人民币11,119.48万元，同比增加60.35%和45.26%。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9年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另外政府补助和理赔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大，合计约为2700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②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8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	8,045,676.59	—	4,170,910.65
应收账款	—	447,290,232.64	—	267,024,308.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5,335,909.23	—	271,195,218.78	—
应付票据	—	60,854,827.70	—	18,542,508.93
应付账款	—	172,490,183.11	—	157,907,057.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345,010.81	—	176,449,566.38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8,045,676.59	2,641,600.70	-5,404,075.89
应收款项融资	—	5,404,075.89	5,404,075.89
其他应付款	2,333,361.66	1,388,380.88	-944,980.78
短期借款	587,500,000.00	588,411,147.45	911,147.45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70,033,833.33	33,833.33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170,910.65	500,000.00	-3,670,910.65
应收款项融资	—	3,670,910.65	3,670,910.65
其他应付款	605,549.79	116,399.49	-489,150.30
短期借款	347,500,000.00	347,955,316.97	455,316.97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33,833.33	33,833.33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045,676.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41,600.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04,075.8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33,361.6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388,380.8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87,5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88,411,147.45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70,0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70,033,833.33

B、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70,910.6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70,910.6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05,549.79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6,399.4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47,5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47,955,316.9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033,833.33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045,676.59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5,404,075.895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641,600.70

B、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170,910.65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670,910.65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00,000.00

③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